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勞訴字第222號

原告 劉安琪
訴訟代理人 阮岳洋
被告 西乾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阮吉興
訴訟代理人 劉慧玲
阮瑞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萬捌仟伍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壹仟叁佰貳拾元至原告設於勞動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與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自民國107年4月23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擔任家具組合之作業員，迨至107年7月31日遭到被告公司之廠長告知隔天不用再來上班，即遭到被告公司資遣為止，共任職3個月又8天，惟被告公司係於原告到職後延遲1個月（即於107年5月23日）方為原告加保勞保。

二、原告受僱於被告公司，原係約定每月工資新臺幣（下同）22,000元，週六、日及假日加班每天1,000元。詎原告自107年4月23日開始上班後，被告公司竟違反原先約定改按實做日數以日薪計算薪資，包括加班費及假日薪資在內，分別發給原告107年4月份薪資7,996元、5月份薪資22,398元、6月份薪資24,591元、7月份薪資20,405元，經核均有短少。原告因不服，始被迫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公司應依法

給付原告107年4月份至同年7月份之薪資差額及加班費計27,568元、資遣費3,667元、預告工資7,330元，另應補提繳勞工退休金提撥不足金額1,32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又原告既係遭到被告公司資遣而離職，原告依法自得請求被告公司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三、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8,5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提繳1,320元至勞工保險局所設原告個人退休金專戶。(三)被告應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四)第一項聲明，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貳、被告答辯則以：對於原告起訴狀所寫的內容均不爭執，表示認諾。

參、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又按被告在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例參照）。經查，原告主張其為被告之員工，遭被告資遣，惟被告未給付107年4月至同年7月份足額薪資、加班費、預告工資、資遣費，亦未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原告退休金專戶，請求被告給付，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情，業據被告於108年1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同意原告請求（見本院勞訴卷第14頁），核屬對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認諾之表示，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法院毋庸再為調查證據，即應本於認諾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肆、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8,565元（計算式：薪資及加班費短欠金額27,568元＋資遣費3,667元＋預告工資7,330元＝38,565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07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又被告應提撥勞退金額1,320元至原告之退休金專戶，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伍、本件原告第一項、第二項勝訴部分，業經被告當庭認諾，依
02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3 行。至判決主文第三項命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
04 性質上係屬命被告為一定意思表示之給付之訴，依強制執行
05 法第130條第1項規定，須待判決確定時始視為自確定時被
06 告已為意思表示；此係因該項債務，僅在使債權人取得債務
07 人之意思表示之法律效果，即可達執行之目的，如許宣告假
08 執行，將使債務人即被告意思表示之效力提前發生，與上開
09 法條規定不合，自屬不適於宣告假執行。

10 陸、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12 民事勞工法庭 法官 段奇琬

1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17 書記官 葉燕蓉